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发〔2023〕5号

##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完善新城区应急预案体系，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突发事件产生的危害和影响，使新城区的应急管理工作达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现将《西安市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西安市新城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二〇二三年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工作原则 .....	2
2 组织指挥体系 .....	2
2.1 指挥机构 .....	2
2.2 办事机构 .....	3
2.3 现场指挥部 .....	4
2.4 应急工作组 .....	4
3 监测与预警 .....	7
3.1 风险防控 .....	7
3.2 预警 .....	7
4 应急响应 .....	10
4.1 信息报告 .....	10
4.2 先期处置 .....	11
4.3 分级响应 .....	12
4.4 处置措施 .....	12
4.5 应急结束 .....	15
4.6 信息发布 .....	16

5 后期处置 .....	17
5.1 善后处置 .....	17
5.2 保险理赔 .....	17
5.3 事故调查与评估 .....	17
5.4 恢复重建 .....	18
6 应急保障 .....	1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18
6.2 应急队伍保障 .....	18
6.3 物资装备保障 .....	19
6.4 交通运输保障 .....	19
6.5 医疗卫生保障 .....	19
6.6 资金保障 .....	20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20
6.8 技术保障 .....	20
7 预案管理 .....	20
7.1 宣传教育 .....	20
7.2 培训 .....	21
7.3 演练 .....	21
7.4 修订与备案 .....	21
8 奖励与责任 .....	21
9 附则 .....	22
9.1 名词术语解释 .....	22

9.2 预案解释 .....	22
9.3 预案实施 .....	22
附件 1：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通讯录 .....	23
附件 2：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25
附件 3：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	28
附件 4：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29
附件 5：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30
附件 6：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引 .....	31
附件 7：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	35
附件 8：主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36

# 西安市新城区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科学、高效组织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导则》《西安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城区行政区域内原油（石油）、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气等危险化学品在生产、经营和储存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泄漏等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燃气事故、特种设备事故等特殊领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救人第一、防止灾害扩大的原则。在保障施救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果断抢救受困人员的生命，迅速控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防止灾害扩大。

(2) 坚持统一领导、科学决策的原则。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和现场指挥部根据预案要求和现场情况变化领导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具体处置，重大决策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决定。

(3) 坚持信息畅通、协同应对的原则。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现场指挥部与救援队伍应保证实时互通信息，提高救援效率，在事故单位开展自救的同时，外部救援力量根据事故单位的需求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参与救援。

(4) 坚持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原则。在处置中应加强对环境的保护，控制事故范围，减少对人员、大气、土壤、水体的污染。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指挥部署、组织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主任：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可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增加有关部门（单位）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的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及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一般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贯彻落实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决策部署，并跟踪督促执行；提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和应急物资设备、人员、技术力量的征用、调配及善后处置等工作建议，并按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指令迅

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负责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保持联系，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事发地街道办、事故单位及其行业主管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涉及事故现场处置工作的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共同组成，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任命，现场指挥部听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指令，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的前沿指挥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并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请示应急终止；负责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况成立以下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

区市场监管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等部门组成。负责统筹组织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现场处置工作情况；负责向各组传达指挥部指令；负责联系和督促各组工作；负责协调调运应急物资装备。

救援处置组：由新城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应急管理局、事故相关专业处置力量组成，负责实施抢险救援、危险源控制、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清理现场等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业人员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病员的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病员医疗救治情况；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的卫生防疫和监督工作；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及涉事单位组成，根据授权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协助现场指挥部把握宣传口径，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作用，掌握新闻舆论的主动权，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做好新闻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后勤保障组：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

城管局、区交通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和运输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治安疏导组：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和事发地街道办组成，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实施警戒，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转移和安置群众；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

现场监测组：由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涉事区域进行现场监测与控制工作，提出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承担抢险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事发行业主管部门与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的应急专家组成。主要负责分析、研判事故情况，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咨询。

除以上工作组外，现场指挥部可根据现场应急处置实际情况，组建其他必要工作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长及成员单位由现场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事故发生单位和先期赶到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防控

对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应督促有关企业按照风险分类分级管理的相关规范与要求，对各类风险因素分级分类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对危险因素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认真评估，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并制定危险化学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现场能够整改的隐患，要立即消除；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制定方案计划，限期完成整改。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本单位风险隐患及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订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与本预案的衔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3.2 预警

##### 3.2.1 预警方式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结合日常监测、常规巡查、隐患排查手段、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及上级有关要求，将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分为监测预警、巡视预警和综合预警。

### 3.2.1.1 监测预警

- (1) 根据新城区各类风险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信息，发布预警信息。
- (2)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对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 对因城市内涝、地基塌陷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设施发生泄漏、下沉事故的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3.2.1.2 巡视预警

- (1)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计划，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隐患达到一定程度或一定数量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负有危险化学品监督监管职责的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的隐患排查工作，将日常排查出的隐患及时上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隐患的具体情况，发布预警信息。

### 3.2.1.3 综合预警

- (1) 根据国家、省、市政府或相关上级单位下发的危险化学品的政策要求及通知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 (2) 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或时段，如两会期间、重大节假日等，及时发布相应通知或预警信息。
- (3) 根据国内外危险化学品领域事故案例，结合以往事故出现的季节、月份、地点等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预警信息。

### 3.2.2 预警发布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及时通过互联网、手机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当国家、省、市发布预警信息时，应以上级预警信息为准。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相关从业单位基本信息、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类别（特性、数量、状态等）、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有关预防预警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和发布机关等。

### 3.2.3 预警行动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围绕预警信息内容及措施要求，结合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情况，根据不同的预警级别，采取的相应的预警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加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力度；
- (2) 联合执法，对相关从业单位采取停产、停业、整改、整顿、罚款等处罚措施；
- (3)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 (4)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落实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值守；

(5) 及时向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专家、队伍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

(6)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

(8) 准备临时避险场所等应急设施，确保可用；

(9)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作安全运行；

(10) 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2.4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当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无发生可能，相关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将事故信息上报至属地街道办与本单位行业主管部门。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事故信息。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后，迅速汇总研判各方信息，在 30 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

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信息报送一般逐级报告，情况特别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同时抄送被越过的机关。

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联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影响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类别、特性、数量；已经采取的措施及现场控制情况；事故处置进展情况和可能产生的次生衍生事件；请求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具体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报告时间、报告人和联系电话；其他应当报告的信息。

####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信息报告的同时，应第一时间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利用自有资源进行处置，组织人员自救互救，同时确定事故类型、危害程度，事故影响可能超出本单位范围的，要及时将险情通报给周边单位和人员。

事发地街道办立即启动本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和事发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同时组织会商，分析研判事态

发展状况，提出是否启动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的建议。

### 4.3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或应急处置需求，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基本响应和扩大响应两个级别。

#### 4.3.1 基本响应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区级层面基本响应，由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统一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4.3.2 扩大响应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事态发展持续蔓延、危害影响继续扩大，依靠新城区自身应急力量无法有效处置，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达到较大以上级别时，启动区级层面扩大响应。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在基本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组织指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开展抢险救援，组织群众避险疏散，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维持社会秩序稳定。

### 4.4 处置措施

#### 4.4.1 指挥协调

综合协调组及时了解事故现场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

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及时将现场情况报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提出外部救援力量、技术、物资支持、疏散公众等请求和建议。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信息对应急救援进行指导，根据现场指挥部请求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

#### 4.4.2 人员疏散与安置

救援处置组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个人安全；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提供临时避难场所，对受灾群众进行安置。

#### 4.4.3 现场管控

应急专家组根据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划定核心处置区、警戒隔离区、外围管控区。治安疏导组将警戒隔离区范围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在核心处置区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核心

处置区的人员；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在外围管控区安排警力进行管控，防止无关人员干扰救援工作；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生、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核心处置区、警戒隔离区和外围管控区的范围。

#### 4.4.4 抢险救援

治安疏导组在核心处置区周边设置警戒线与出入口，动态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姓名及数量。救援处置组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在核心处置区开展人员营救、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加固等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监测组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报告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 4.4.5 医疗救护

医疗救护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服务。

#### 4.4.6 应急保障

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 4.4.7 环境应急监测

现场监测组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对可燃、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测定风向、风力、气温等气象数据；确认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已经受到的破坏或潜在的威胁；监测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现场指挥部和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 4.4.8 洗消和现场清理

医疗救护组在核心处置区外设立洗消站，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

现场监测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对泄漏液体、固体应统一收集处理；对污染地面进行彻底清洗，确保不留残液；对事故现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将监测信息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洗消污水应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若空气、水源、土壤出现污染，应及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 4.4.9 舆情处置

新闻舆情组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关注舆情发展态势，加强研判，根据需要协调开展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

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结束应急响应，通知相关方面解除或逐级降低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4.6 信息发布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新闻舆情组根据授权组织实施；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根据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提供事故及应急处置过程相关资料，执行指定的新闻发布事务。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力求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及时持续发布。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故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故的危害程度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故责任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初步原因等。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可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发布：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事发地街道办和事故责任单位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根据事故造成的结果及实际情况，制定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区民政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和事故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生态环境新城分局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事发街道办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 5.2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保险机构、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 5.3 事故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

现场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应急处置结束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办公室组织各参与救援的部门对事前、事发、事中、事后全过程应对工作等进行全面、客观地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事故责任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处理应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5.4 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街道和事故责任单位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及时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

### 6 应急保障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机构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确保及时收集、报送各类信息。加强特殊通信联系与信息交流装备的储备，以满足在特殊应急状态下，通讯和信息交流需要。

#### 6.2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确保在第一时间迅速响应，减少事故灾难的损失。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检查并掌握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救援力

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定期开展应急队伍调查和应急能力评估，指导相关从业单位应急队伍培训工作。

### 6.3 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设施等，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应急响应时，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按照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指令提供相关物资，保障应急救援的需求。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应掌握本辖区应急救援装备数量分布情况，需要时，依据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就近征集调用，并按照实际需要，建立专业救援装备数据库和有关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

### 6.4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局建立辖区内应急交通工具动态数据库，明确货运运输车辆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制定交通工具调用方案。交警新城大队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建立新城区医疗资源数据库，明确区域内医疗卫生救治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工作。

## 6.6 资金保障

区政府根据本级财力状况，每年在区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骨干队伍配备专业的应急抢险器材和防护用品，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经费支持。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培训、演练的经费需求。应急处置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 6.7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监管工作，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日常维护，配置相关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并储备必要的物资，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居民提供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 6.8 技术保障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需要，充实、完善应急救援专家组成员，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依托有关科研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教育

危险化学品行业主管部门、从业单位要按规定向公众和员工说明企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及发生事

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 7.2 培训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参加业务培训；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对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7.3 演练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项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单位每年至少组织 2 次针对重大危险源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区应急管理局每 3 年至少组织 1 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在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评估。

## 7.4 修订与备案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区政府审批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省市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西安市新城区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发布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 8 奖励与责任

对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通报表扬。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

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西安市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通讯录

2.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3.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4.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5.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6.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引

7.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8.主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附件 1

### 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通讯录

序号	成员单位	办公室	值班电话	传真
1	区委宣传部	87388302	87388302	/
2	区委网信办	87449382	87449382	87375986
3	区发改委	87438325	87438325	/
4	区教育局	行办 87424170 党办 87424169	87424170	87424170
5	区工信和商务局	87424243	87424243	/
6	区民政局	87424034	87428899	/
7	区财政局	87438656	87427220	87459659
8	区人社局	87424267	87424267	/
9	区住建局	行办 87424240 党办 87449693 建管 87361773 燃气 87419638	87444879	/
10	区城管局	87312508	87376649	/
11	区交通局	89622153	87374905	/
12	区文旅体局	87407045	87407045	/
13	区卫健委	87445014	87411443	87441755
14	区应急管理局	87417703	88612350	88612350
15	区市场监管局	83380336	83380335	/

16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87431739	87425280	87450276
17	公安新城分局	87442422	87442836	86752440
18	公安站前分局	86753519	87373306	/
19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	83288533	83288533	/
20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87446457	87446457	/
21	交警新城大队	87371330	87371292	/
22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	87414422	87414422	/
23	西一路街道办事处	87522050	87438506	87438506
24	中山门街道办事处	83164600	62080501	87362778
25	解放门街道办事处	87212272	87379246	87379246
26	长乐西街道办事处	82561126	82561126	82561127
27	自强路街道办事处	86332301	81621009	81621009
28	太华路街道办事处	86243451	82543710	82543710
29	胡家庙街道办事处	84030503	84030567	84030567
30	长乐中街道办事处	82523870	82521126	82525289
31	韩森寨街道办事处	党办 83219352 行办 83218155	83218520	83218520

## 附件 2

### 新城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单位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协调新闻单位做好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监测，指导、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

**区总工会：**依法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做好职工群众思想安抚工作；监督检查劳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区教育局：**负责对受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影响的学校师生进行疏散和转移。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和后期处置期间的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区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管范围内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求，协调通信、物资生产等企业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符合条件受灾困难群众灾后日常基本生活保障以及社会救助。

**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要求落实政府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

全生产投入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并对资金使用过程进行监督。

**区人社局：**负责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善后处置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程技术支撑和工程器械资源。

**区城管局：**负责全区液化气、天然气（加气站、储配站）等城镇燃气的安全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交通工具保障工作，确保迅速、及时运送救援物资。

**区文旅体局：**负责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协调有关单位开放体育馆等公共场所临时安置有关人员。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制定受伤人员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方案，组织现场救护和伤员转移。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综合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与应急物资的调配工作；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相关专业技术机构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火车站地区管委会：**负责火车站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上报；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公安新城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舆情监控与处置工作。

**公安站前分局：**负责管辖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及周边地区的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生态环境新城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界定环境影响区域范围，及时发出预警，提出控制建议。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提供事故现场区域的自然资源信息、测绘地理信息等相关资料。

**交警新城大队：**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负责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畅通无阻。

**新城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危险化学品洗消等抢险救援工作。

**各街道办：**根据本单位应急救援方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撤离和疏散。

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工作职责，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全力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附件 3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 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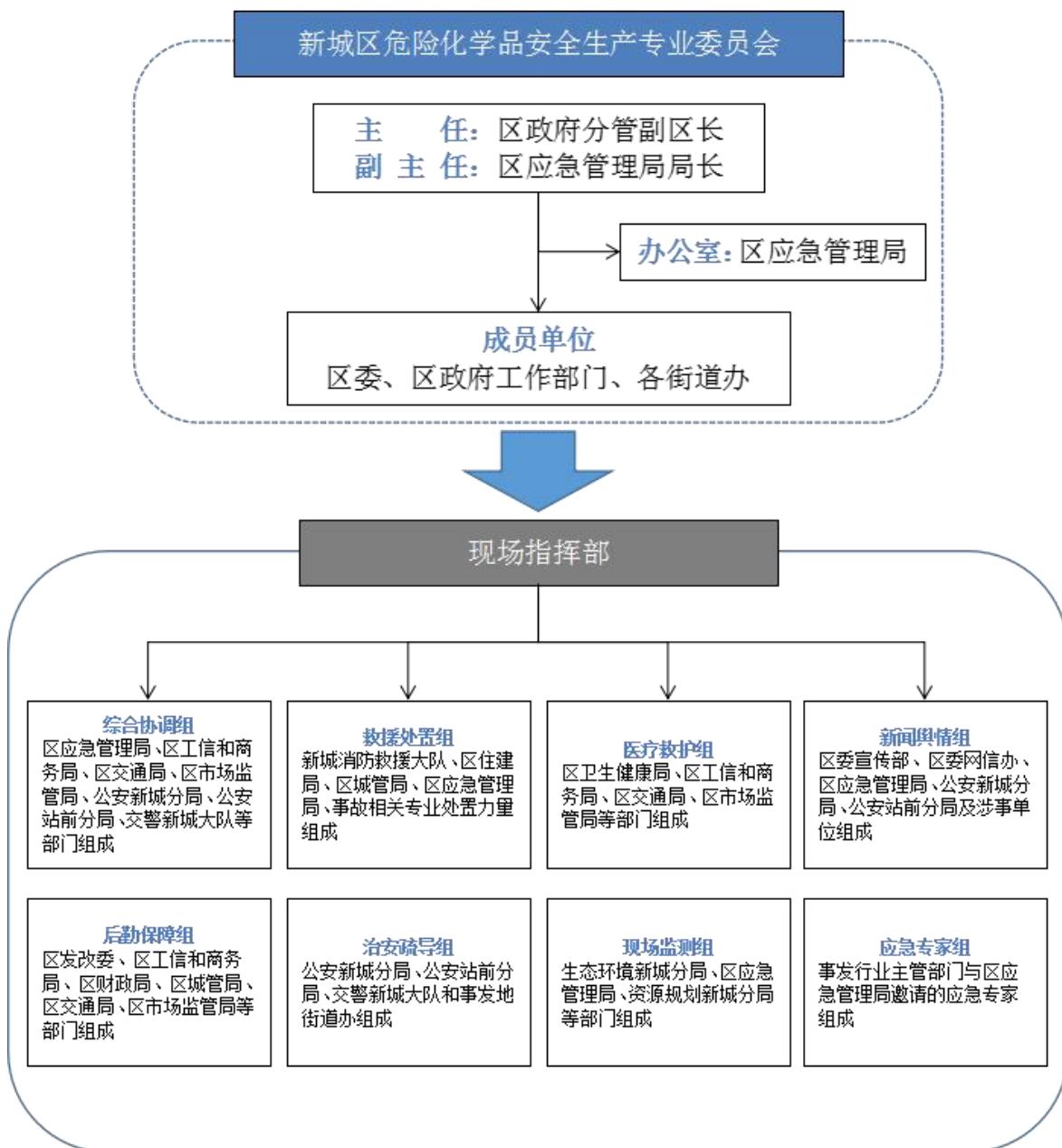
(2) 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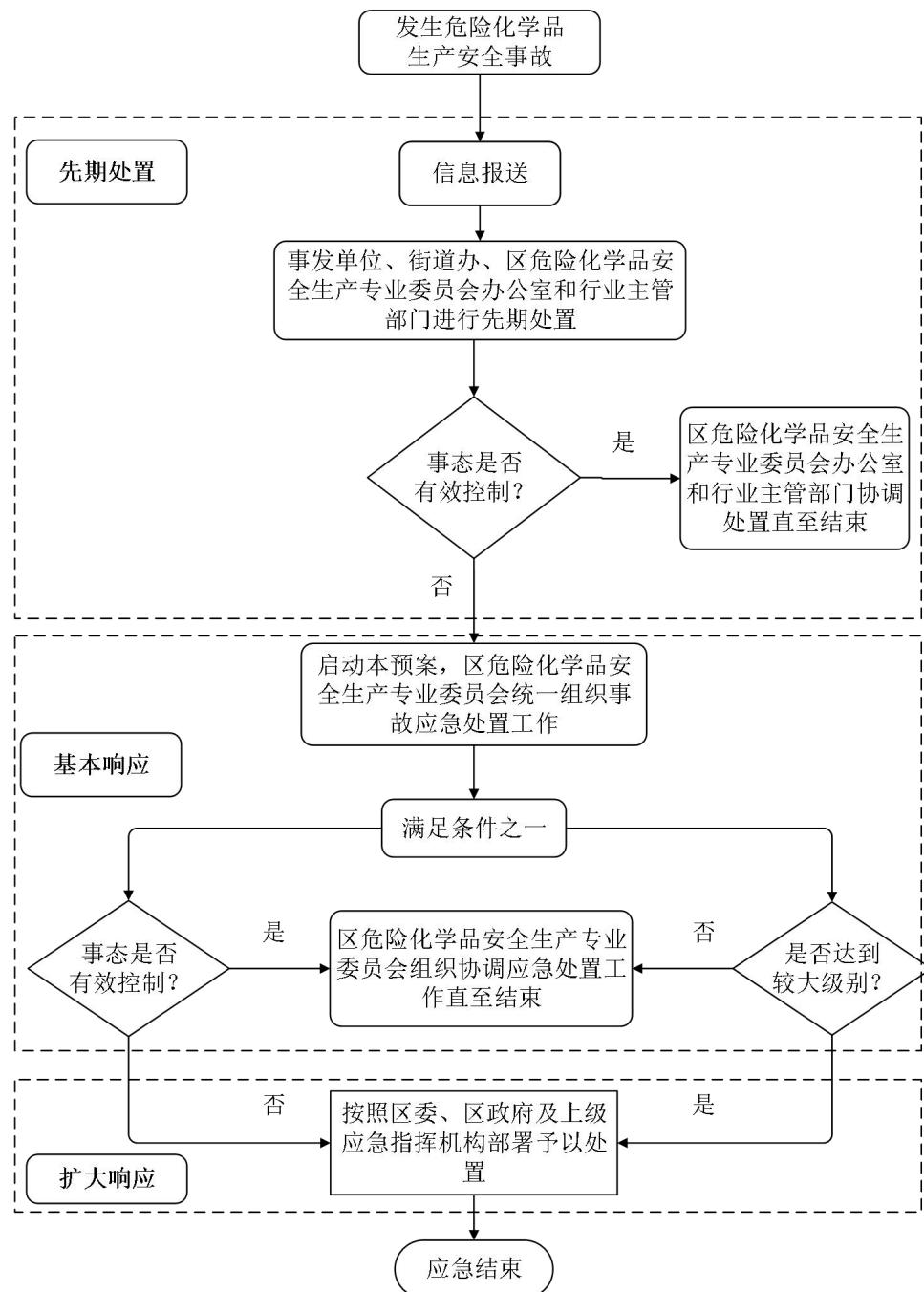
## 附件 4

### 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图



## 附件 5

### 新城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附件 6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指引

#### （一）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

（1）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2）确定警戒范围。治安疏导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4）现场监测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等信息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5）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6）救援处置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7）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二）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

（1）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

（2）治安疏导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3）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4）调集所需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大气、土壤等信息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6）应急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7）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8）做好个人防护。应急救援人员在进入毒区抢救前，要做好个人呼吸系统和皮肤的防护，戴好防毒面具和防护服。

（9）应尽快切断有毒物质来源。采取果断措施（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切断毒源，防止毒物继续外逸。对于已经扩散出来的有毒气体或蒸汽，应立即启动通风排毒设备或开启门、窗等，降低有毒物质在空气中的含量。

（10）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阻止有毒物质继续侵入人体。

(11) 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特效药物解毒或对症治疗，维持中毒者主要脏器的功能，抢救病人时，要视具体情况灵活掌握。

(12)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三)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

(1)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

(2) 治安疏导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2) 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3) 制订灭火方案。高新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工作组制订灭火方案，应清楚火灾发生区域危险化学品的存留情况及周围环境，周围是否存在重大危险源及脆弱性目标分布情况，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4)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5)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6)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

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四）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

（1）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2）治安疏导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3）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4）救援处置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5）调集相应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6）如是化学爆炸，现场监测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7）应急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8）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9）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 附件 7

###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区域划分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源的位置划分核心处置区、警戒隔离区、外围管控区。

**核心处置区：**即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有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事故中心区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事故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空间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警戒隔离区：**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监测污染情况，控制交通，组织排除滞留危险化学品气体。视事故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

**外围管控区：**是指警戒隔离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可能有从核心处置区和警戒隔离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该区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做基本应急准备。

## 附件 8

# 主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 原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名称	原油	CAS No.	71-43-2 1330-20-7
闪点 (℃)	-6~155	引燃温度 (℃) :	350
相对密度 (水=1)	0.78~0.97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1
爆炸上限% (V/V)	8.7	爆炸下限% (V/V)	1.1
外观与性状	视组分的不同具有不同的颜色，如褐色、黑色等粘稠性液体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氟仿等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液体有强烈刺激性。食入可引起恶心、疼痛和呕吐，引起黏膜水肿和溃疡症状，包括口腔和咽喉灼烧感；较大的剂量可引起恶心、呕吐、麻醉、无力、头晕、呼吸表浅、腹痛、抽搐和意识丧失；可引起心律失常、室颤和心电图改变；可发生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眼睛接触本品可引起刺激，长期接触引起炎症，皮肤长期或持续接触液体可引起脱脂，伴随干燥、破裂、刺激和皮炎。蒸气对上呼吸道有刺激性。高温时吸入伤害加重。吸入高浓度蒸气的急性影响是肺部刺激症状，包括咳嗽伴有恶心；中枢神经抑制表现为头痛、头晕、兴奋、视力模糊、反应迟钝、疲乏和共济失调。长时间暴露于高浓度蒸气中可导致麻醉、神志不清，甚至昏迷和死亡。吸入高浓度的油雾可引起油性肺炎。慢性影响：长时间接触可引起支气管炎和肺水肿。长期皮肤接触可造成皮肤干燥、皲裂和发红。影响神经系统、骨髓机能等。		
燃烧危险	易燃，遇到高热，火星或火苗极易引起燃烧爆炸。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高热、火源和不相容物质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如有不适感，就医眼睛受伤后，应由专业人员取出隐形眼镜。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静卧、保暖开始急救前，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饮水，禁止催吐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禁止给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如有不适感，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限制性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湿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在清除液体和蒸气前不能进行焊接、切割等作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和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建议在特殊情况下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若本产品成为废品，必须由取得许可证的专业工厂进行处理，处理前必须先收集，在空旷安全地带点火充分焚烧。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环境密封放置，放置热源和日光暴晒，与强氧化剂隔离。

## (2) 汽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名称	汽油	CAS No.	8006-61-9
闪点 (℃)	-50	引燃温度 (℃) :	415~530
相对密度 (水=1)	0.70~0.7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5
爆炸上限% (V/V)	6.0	爆炸下限% (V/V)	1.3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	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p>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精神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p> <p>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p>		
燃烧危险	本品极度易燃。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 (3) 柴油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名称	柴油	CAS No.	68334-30-5
闪点 (°C)	38	引燃温度 (°C) :	257
相对密度(水=1)	0.87-0.9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爆炸上限% (V/V)		爆炸下限% (V/V)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p>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p>

#### (4) 液化石油气安全技术说明书

危险化学品名称	液化石油气		
闪点(℃)	-74	引燃温度(℃)：	426~537
相对密度(水=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爆炸上限%(V/V)	33	爆炸下限%(V/V)	5
外观与性状	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土壤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麻醉性。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眼睛接触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	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高浓度吸入。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运输信息	
运输注意事项	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耐压液化气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装有液化石油气的气瓶（即石油气的气瓶）禁止铁路运输。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应将瓶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牢，防止滚动。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严禁与氧化剂、卤素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